

國立中山大學
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李總務長 志鵬

記錄：黃怡禎

出席：陳秋宏委員、施智閔委員、蔡明利委員、林德鴻委員、莊婉君
委員、林杏娥委員、趙善中委員、廖德裕委員、陳若蘭委員
湯家偉委員、林季怡委員、莊智瑁委員、王尹珊委員

請假：余祥華委員、陳慶能委員

列席：環安中心邱日清主任、人事室嚴徠禎組長、主計室陳蓮萍、
保管組蔡組長東裕

壹、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105年3月18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分別於105年4月11日(附件1；P6~P7)、105年6月28日(附件2；P8~P9)及105年8月29日(附件3；P10~P11)以書函通知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附件4；P12)。

【第二案】

案由：因應未來壽山哨完工後車輛通行動線，研議試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壽山哨新建工程預定於105年5月30日前完工，因壽山哨由原鄰近職務宿舍道路口改建至後門中間，恐影響師生上下課由萬壽路、千光路進出壽山哨會車時之行車視線；基於安全考量，研議可否採單行通車之可行性。

決議：基於安全考量，汽車由壽山哨進入職務宿舍區，以單方向進入為原則；惟實際執行將俟召開職務宿舍區汽車通行說明會議後再行辦理。

執行情形：105年4月20日召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執行作業座談會後，於壽山哨與宿舍區間以紅綠燈管制採雙向通行；另為增加汽機車通行視線，於B棟宿舍大門前道路增設2座反光鏡，以維護人車安全。

【第三案】

案由：校內職務宿舍區汽車停放，是否須有停車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校內職務宿舍區住戶為98戶，實際共約51格停車位，住宿同仁於晚上停車巔峰時段，時有無停車位情形，影響居住生活品質。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停放於校內職務宿舍區之汽車，皆須有汽車停車證，始得停放宿舍區之汽車停車位。
- 三、如發現無停車證而停放宿舍區停車位，致有停車證而覓無停車位者，宿舍管理員將規勸請該無停車證車輛開走，或由宿舍管理員儘量協助另覓車位。

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停放於宿舍區停車位，須有汽車停車證，始得停放宿舍區汽車停車位；如經發現無停車證汽車停

放於宿舍區停車位，以致影響有停車證而覓無停車位者，將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請宿舍管理員規勸該無證汽車開走，或由宿舍管理員協助另覓車位。

執行情形：

- 一、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請宿舍管理員規勸該無證汽車開走或由宿舍管理員協助另覓車位。
- 二、已改善現有B棟大門前簡易停車場，有鑑於訪客需求，擬規劃增加壽山門旁機車拖吊場訪客停車空間。

【第四案】

案由：為改善本校職務宿舍使用已逾24年設施老舊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上次(105年10月21日)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職務宿舍老舊設施改善方案，建議可比照學生宿舍分年逐棟整修之辦理模式，以提升宿舍使用同仁之居住品質。」。
- 二、經查宿舍借用同仁最常反映維修項目為熱水器維修；經查本校職務宿舍興建年代均已超出24年，基於熱水器之使用年限為5年，為避免耗電及造成使用不便，擬建議於106年先行更換使用逾5年之熱水器約需1,098,200元；另於112年以後再行更換其他之熱水器約需232,400元，以維護住宿品質。
- 三、另基於宿舍建物皆已使用24年以上，建物老舊，研議規劃整修現有廁所；惟考量廁所修繕期間長(1間約8工作天，2間約15工作天，1棟施工期長達30天以上)，除影響鄰近住戶安寧外，住戶於施工期間並無臨時居所，宿委會亦無相關搬遷經費可供支應，故無法比照學生宿舍利用暑假期間全面清空修繕，且修繕廁所1間約需78,000元，全部宿舍修繕經費龐大約需19,890,000元；為避免影響住宿同仁生活，如有宿舍

相關設施損壞，爰建議依往例維修方式由宿舍借用同仁填報維修單辦理維修。

建議方案(一)：

- 1.經費來源：擬由106年繳回學校之攤提折舊費用3,341,052元項下支應1,098,200元。
- 2.辦理方式及期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預定106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5月底前安裝完成。

建議方案(二)：

- 1.經費來源：向學校預借1,098,200元。
- 2.辦理方式及期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預定106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5月底前安裝完成。
- 3.還款計畫：預定自107年起至111年止，由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年內還清1,098,200元(219,640元/年)

決議：採建議方案(二)。基於熱水器使用年限為5年，每年維修熱水器金額約3萬6,000元，為提升宿舍借用同仁生活品質，並達省電節能效果，預定106年先行向學校預借1,098,200元改善職務宿舍使用逾5年熱水器，實際預借與償還金額以發包後金額(≤1,098,200元)為準；另償還年限經本委員會建議擬自107年起至116年止，預計每年攤還109,820元，分10年還清，如償還當年節餘款金額>109,820元，可多償還超出109,820元額度，以符合實際需求。

執行情形：先暫緩施作，明年先行整修職務宿舍B棟及甲、乙、丙、丁棟屋頂之石綿瓦及琉璃瓦。

參、報告事項：

- 一、綜整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執行作業座談會(住戶意見及研議辦理措施)，基於住戶及委員權責分工，提案將宿舍委員納入由校內各棟代表各 1 人擔任(目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

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人，職員代表2人，共16人），如蒙同意，再辦理相關事宜。

二、莫蘭蒂颱風造成校內職務宿舍區甲棟、丙棟及丁棟屋頂琉璃瓦掉落修繕完成情形，並施作屋頂防水面積約300平方公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10月24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附件5；P13~P21)。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附件6；P22~P31)。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附件7；P32~P40)。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附件8；P41~P47)。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整建職務宿舍B棟及甲、乙、丙、丁棟屋頂之石綿瓦及琉璃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職務宿舍B棟及甲、乙、丙、丁棟屋頂之石綿瓦及琉璃瓦已近30年，莫蘭蒂颱風造成琉璃瓦掉落損壞車輛，目前已拆除較危險琉璃瓦並暫時施作防水。
- 二、為維護宿舍區人車安全，建議拆除石綿瓦及琉璃瓦，因其材料無法再製，擬建請改以施作防水面層實際施作發包金額。
- 三、施工經費約需1,600,000元整(2,000元/m²×800 m²)。
- 四、經費籌措方式：向學校預借1,600,000元，分10年還清。

決議：

- 一、通過。預定106年先行向學校預借1,600,000元整建職務宿舍B棟及甲、乙、丙、丁棟屋頂之石綿瓦及琉璃瓦，實際預借與償還金額以發包後金額為準；另償還年限擬自107年起至116年止，分10年還清，如償還當年節餘款金額>160,000元，可多償還超出額度，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為瞭解教職員工宿舍收支情形，茲提供104年教職員工宿舍收支損益情形(詳如附件-收支損益表及經費支用總表)供參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13時10分